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本人作为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勤勉尽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审慎发表独立意见，有效保证公司运营的合理性和公平性。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努力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18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8 年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1、2018 年度，本人参加公司五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朱辉	5	5	0	0	否
王瑛	5	5	0	0	否
蔡东宏	5	5	0	0	否

本人对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所有议案无异议，均投赞成票。

2、2018 年度，本人参加了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8 年度，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序号	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独立意见类型			
			同意	保留	反对	无法发表意见

1	2018. 8. 10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2		《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调整的议案》	√			
3	2018. 07. 25	《关于续聘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4		《关于为四家全资子公司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5	2018. 04. 19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		《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8		《2017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9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0		《关于拟为购买罗牛山房地产项目的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11		《关于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12		《关于核销往来款的议案》	√			
13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三、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相关工作

1、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 2018 年内勤勉尽责，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深入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和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公司发展战略等，并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发展和治理情况，本人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积极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在 2018 年度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中，本人及时审阅公司相关公告文稿，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2018 年公司各项报告和信息披露工作符合《深证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司章程》等有关规

定。

3、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四、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我们认真履行了相关责任和义务，积极参与各项工作，相关工作情况如下：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和《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等，认真审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的薪酬情况，认为2018年度公司薪酬发放程序与发放标准严格按照薪酬管理办法执行，不存在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形。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工作情况

2018年度，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委员，本人参加了审计委员会历次会议，听取相关人员关于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对公司治理及经营提出相关积极建议或意见。在公司定期报告及相关资料的编制过程中，与公司财务负责人及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形成决议。

五、其他工作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4、未发生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2019 年，本人将一如既往地切实维护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在任期内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务，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使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独立董事：蔡东宏

2019 年 4 月 23 日